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3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37-1 号

致：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实业”）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恒立实业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恒立实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



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恒立实业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立实业就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恒立实业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经查验恒立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恒立实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622），截至前述查询日，恒立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冷水铺居委会 10 幢 301（梅溪中学后面）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伟进
注册资本	42,522.6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进行）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186095561A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17.99
2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	16.54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1.8847	4.99
4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	3.76
5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	1
6	王启新	229.65	0.54
7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	0.28
8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96.9	0.23
9	刘水白	96.08	0.23
10	张学斌	85.89	0.2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清华”）将其 1,6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偿地授权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江合伙”）行使。



GRANDWAY

根据《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对公司部[2019]第 94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的股东新安江合伙、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咨询”）与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达华”）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转让傲盛霞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办理了其股东变更等相关手续。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马伟进持有艾达华 99%的股权，艾达华持有傲盛霞 100%股权，故马伟进为傲盛霞实际控制人。马伟进通过艾达华、傲盛霞持有公司 16.54%的股权（即 7,035 万股股份）。

根据《关于对公司部[2019]第 94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新安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安江咨询，其委派代表为马伟进；同时，马伟进担任新安江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在新安江合伙担任重要职务，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马伟进持有新安江咨询 20%股权，即参股新安江咨询，其通过新安江咨询对新安江合伙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²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另外，马伟进通过艾达华持有傲盛霞 100%股权，同时担任艾达华、傲盛霞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即在通过受让表决权同样拥有恒立实业权益的新安江合伙任职，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³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新安江合伙及新安江咨询股东李日晶和马伟进均作出决议，一致确认和认可恒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伟进，并进一步确认新安江合伙在行使委托的恒立实业 1,6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时，与马伟进控制的傲盛霞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因此，新安江合伙构成马伟进的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关系自马伟进通过艾达华受让傲盛霞 100%股权之日起自动形成。

根据上述安江合伙、新安江咨询合伙人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新安江合伙构成傲盛霞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金清华将其持有的 3.76%的股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偿地授权给新安江合伙，金清华与新安江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据此，金清华构成傲盛霞的一致行人。傲盛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恒立实业 20.30%



GRANDWAY

¹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²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³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的股权（即 8,635 万股股份）。傲盛霞控制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阳投资”，持股比例为 17.99%）。马伟进通过傲盛霞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 6 名，傲盛霞提名 3 名，华阳投资提名 2 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傲盛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伟进。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情况

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286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经金清华与李建雄协商，其与李建雄因借贷纠纷质押给李建雄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由李建雄处置，并由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金清华名下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裁定过户至李建雄的证券账户。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据此，李建雄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3%。金清华 1,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原已授予新安江合伙，现将因该等股票司法过户导致新安江合伙失去其表决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艾达华、傲盛霞确认，截至 8 月 13 日，马伟进持有艾达华 51% 股权，马伟进为艾达华实际控制人；艾达华持有傲盛霞 100% 股权。故，马伟进通过艾达华控制傲盛霞。

据此，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金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100 万股，新安江失去 1,500 万股股份表决权，导致傲盛霞、马伟进通过傲盛霞控制的可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由 8,635 万股股份变更为 7,135 万股，其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20.30% 变更为 16.78%。



GRANDWAY

三、司法划转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 《公司法》第 26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8.1 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GRANDWAY

(七)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 司法划转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情况”所述，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金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100 万股，傲盛霞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变更为 7,1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低于华阳投资，不再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拥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前十大股东中仅有华阳投资、傲盛霞持股比例超过 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通知，亦未收到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通知。

华阳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日，其与恒立实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恒立实业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恒立实业的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傲盛霞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日，除与公司股东金清华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与恒立实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恒立实业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恒立实业的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华阳投资与傲盛霞。第一大股东华阳投资与第二大股东傲盛霞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傲盛霞与金清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会的组成及提名

根据《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 1/3。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关于推荐马伟进、蒋哲虎、巫婷出任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关于推荐吕友帮、邓畅、张华出任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具体组成及其推荐/提名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人/提名人	任期
1	马伟进	非独立董事	傲盛霞	2020.05.20-2023.05.19
2	蒋哲虎	非独立董事	傲盛霞	2020.05.20-2023.05.19
3	巫婷	非独立董事	傲盛霞	2020.05.20-2023.05.19
4	吕友帮	非独立董事	华阳投资	2020.05.20-2023.05.19
5	邓畅	非独立董事	华阳投资	2020.05.20-2023.05.19
6	张华	非独立董事	华阳投资	2020.05.20-2023.05.19
7	管黎华	独立董事	公司	2020.05.20-2023.05.19
8	王达	独立董事	公司	2020.05.20-2023.05.19
9	柯玲玲	独立董事	公司	2020.05.20-2023.05.19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阳投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傲盛霞推荐并当选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为3名，均达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半数，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据此，单一股东推荐并获选的董事候选人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

根据《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和提名选任情况，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司法划转后，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恒立实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 年 8 月 18 日